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諺 (原名吳東晉)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冠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吳冠諺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2段452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福田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自屬於支線道之過嶺路2段452巷，駛入屬於幹線道之福田路，適劉文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福田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雙方遂在上開路口發生碰撞，致劉文玉人車倒地，並受有兩側肩部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暈眩、肩膀挫傷、頸部挫傷、肌痛、頭暈及目眩等傷害。詎吳冠諺明知已駕車肇事致人受傷，竟未靜待警方到場處理或待徵得他方同意後始離去，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駕車離開車禍現場。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吳冠諺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1 (二)告訴人劉文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02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
03 表(一)(二)、現場照片、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成美中醫診
04 斷證明書、桃園市中壢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聲請撤回告訴
05 狀、駕籍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9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10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
11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於
12 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全盤考量，審酌其有
13 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查被告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
14 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其
15 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
16 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
17 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
18 同之6個月以上，不可謂不重。審酌被告在與告訴人所騎乘
19 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後，明知告訴人受有傷
20 害，仍未協助就醫或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前來處理、釐清肇事
21 責任，即駕車離去，行為固有不當，惟考量本案車禍地點，
22 車潮眾多，且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可認被告本案犯行所生
23 危害有限，復被告於偵查中即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
24 完畢等情，有桃園市中壢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聲請撤回告
25 訴狀在卷可參（調偵卷第3、7頁），足認本案犯罪情節尚屬
26 輕微，從而本院認依本案犯罪情節縱然科以最低之刑，猶嫌
27 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
28 有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9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報警處理、
30 停留現場或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聯絡資訊，乃
31 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罔顧被害人之身體安全，法治觀

01 念有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02 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同前所述，其犯後
03 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肇事逃
04 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被害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
05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具體
0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不予緩刑之說明：

08 本院審酌被告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
09 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10 元折算1日，緩刑2年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可稽，考量被告先前已有肇事遺棄罪之前案，本案又係在
12 本院前案緩刑期間內再度為肇事逃逸之犯行，是本院衡酌前
13 情，認不宜予以緩刑之諭知。

1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5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希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7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8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0 或免除其刑。